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公司第二大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通知，获悉：

1、2016年7月8日，杜江涛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19,900.00 万股股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质押期限为两年。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7 日，杜江涛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2%；

2、2016年7月8日，君正科技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3,200.00 万股股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质押期限为两年。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7 日，君正科技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76%；

3、截止本公告日，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134,784.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95%，其中已质押股份为 111,694.80 万股，占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2.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47%；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90,328.3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41%，其中已质押股份为 52,200.00 万股，占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7.7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37%。

二、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杜江涛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融资需求。杜江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杜江涛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